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義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晃佑間請求返還合建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